

武汉市新洲区园林和林业局文件

新园林〔2024〕9号

A

对区政协六届三次会议第 111 号提案的答复

余红华、夏国兵、王珍、李东平委员：

你们提出的关于《关于我区园林绿化垃圾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的建议》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我局收到第 111 号提案后，局党组高度重视，成立了以局长何志祥为组长的提案办理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具体承担第 111 号提案的办理工作。目前建议已被采纳，办理情况如下：

一是成立工作专班。为推进临时收集点试运行工作，专班进行实地踏勘，初步选择新施公路刘集段绿化所办公楼西侧旁空地，面积 1600 平方米，与武汉昊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达成合作。经过前期筹备，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正式投入使用。遵循整体、协调、循环、再生的可持续发展原则，定点回收、运输、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利用。

二是摸清底数借鉴先进做法。在开展试点同时积极加强工作调研，走访调查其他区先进做法和经验，并撰写了调研报告和我区园林垃圾资源化利用集转站筹建方案报区政府审批。根据试点开展情况，建议初步采取政府+企业合作模式，先期筹建园林垃圾集转站，鼓励和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园林垃圾处理利用及设施建设运营管理。

三是合作共建降低成本。因经济下行影响，按照区政府及财政部门研究意见，把邾城大件垃圾中转站与园林废弃物集转站建设结合共建，降低建设成本，年度运营维护补贴资金纳入财政预算解决。

后期我局将继续加大力度，充分发挥行业主管职责，一如既往严格按照省住建厅等上级部门工作要求，探索一条园林废弃物可持续管理和利用方式，从而促进可持续发展和环境保护。

武汉市新洲区园林和林业局

2024年8月29日

主管领导：余红华

电话：13971398780

经 办 人：李蒙蒙

电话：13163265957

邮政编码：430400

抄 送：区政协提案委、区人民政府督查室

武汉市新洲区园林和林业局办公室

2024年8月29日印发
